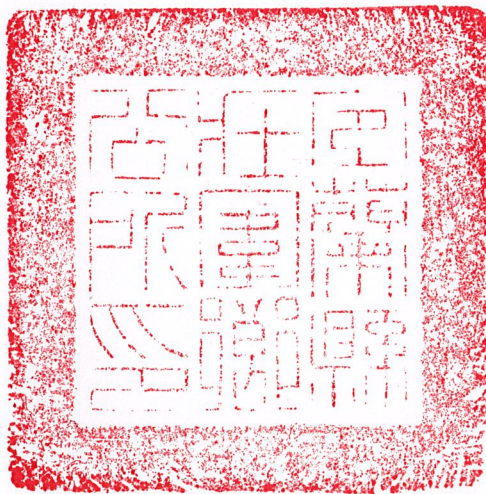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壯鄉民字第108000653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依據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「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收費標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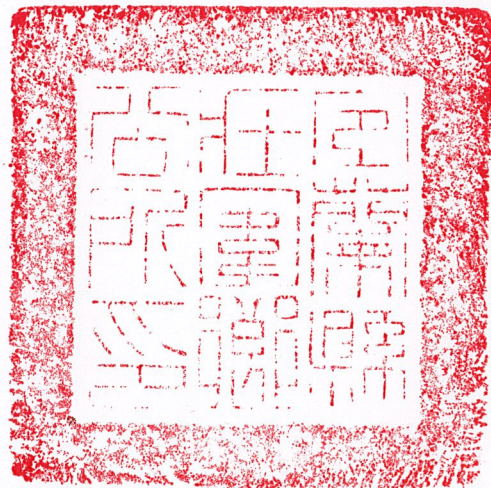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沈清山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壯鄉民字第1080006533號

附件：「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

修正「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8條條文對照表及附表收費標準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鄉長 沈清山

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維護費：

- 一、106 年 8 月 18 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仍居住於本鄉復興村 13 至 14 鄰者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 80%；106 年 8 月 19 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於本鄉復興村 13 至 14 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 50%。
- 二、106 年 8 月 18 日（基準日）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 13 至 14 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 20%。
- 三、108 年 6 月 5 日為基準日，設籍於本鄉過嶺村 1~5 鄰、復興村 17~20 鄰及大福村 1 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 25%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建購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本鄉過嶺村 1~5 鄰、復興村 17~20 鄰及大福村 1 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 25%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 5%。
- 四、自 107 年 9 月 28 日(含)以前，曾設籍本鄉之本縣縣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收費標準減免 5%；曾設籍本鄉之外縣市民，得依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 5%。
- 五、適用以上四款減免標準之一者，不得與其他減免優惠合併使用。
- 六、適用第一款者，應自亡者亡故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出具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取消減免優待。

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制定	修正	說明
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維護費： 一、106 年 8 月 18 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仍居住於本鄉復興村 13 至 14 鄰者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 80%；106 年 8 月 19 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於本鄉復興村 13 至 14 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 50%。 二、106 年 8 月 18 日（基準日）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 13 至 14 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 20%。 三、自 107 年 9 月 28 日(含)以前，曾設籍本鄉之本縣縣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收費標準減免 5%；曾設籍本鄉之外縣市民，得依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 5%。 四、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申請入懷恩堂並已進塔者，依亡者除戶戶籍對照收費標準，就個人部份得減免清潔維護費 10%。	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維護費： 一、106 年 8 月 18 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仍居住於本鄉復興村 13 至 14 鄰者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 80%；106 年 8 月 19 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於本鄉復興村 13 至 14 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 50%。 二、106 年 8 月 18 日（基準日）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 13 至 14 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 20%。 三、108 年 6 月 5 日為基準日，設籍於本鄉過嶺村 1~5 鄰、復興村 17~20 鄰及大福村 1 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 25%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建購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本鄉過嶺村 1~5 鄰、復興村 17~20 鄰及大福村 1 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 25%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 5%。 四、自 107 年 9 月 28 日(含)以前，曾設籍本鄉之本縣縣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收費標準減免 5%；曾設籍本鄉之外縣市民，得依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 5%。	* 修正自治條例第八條。 1. 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無修正。 2. 新增修正第三款，針對過嶺村 1~5 鄰、復興村 17~20 鄰及大福村 1 鄰之居民予以減免優待。本款基準日為經代表會增修通過之公布日。 3. 因新增修正第三款，原第三款條文調整為第四款。 4. 刪除原第四款條文，因該款優待期間已屆滿。

原制定	修正	說明
五、適用以上四款減免標準之一者，不得與其他減免優惠合併使用。	五、適用以上四款減免標準之一者，不得與其他減免優惠合併使用。	5. 第五款條文無修正。
六、適用第一款者，應自亡者亡故日起六個月內、 <u>適用第四款者，應於本館啟用日起六個月內</u> ，分別由申請人出具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取消減免優待。	六、適用第一款者，應自亡者亡故日起六個月內，由申請人出具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取消減免優待。	6. 因刪除原第四款，爰刪除適用第四款之相關規定。

附表		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					單位：元	
設施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		說明	
				本鄉鄉民	本縣縣民	外縣市民		
納骨設施	骨灰罐櫃（單人式） 第一、二層	位	1	30,000元	50,000元	60,000元	1. 本館專設骨灰罐櫃位係供安置火化後骨灰使用。 2. 曾設籍本鄉之本縣縣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 3. 曾設籍本鄉之外縣市民，得依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 4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仍居住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，於日後亡故時，依收費標準減免80%；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50%。 5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0%。 6. 108年6月5日為基準日，設籍於本鄉過嶺村1~5鄰、復興村17~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建購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本鄉過嶺村1~5鄰、復興村17~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5%。 7. 申請家族式櫃位、長生位及牌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 8. 家族式櫃位不得預訂為長生位或各類冥葬位使用。 9. 107年9月28日前(基準日)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 1. 骨灰櫃位安奉後須重新換位者，加收換位費10,000元（以1次為限）。 2. 更換新櫃位之清潔維護費較原櫃位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；較原位低者，不退回差額。 1. 自選牌位者加收10%清潔維護費。 2. 牌位設施不提供長生位及換位。 預定之骨灰櫃位，如預定使用者異動或預定之櫃位更換，應向本所辦理登記，並免費異動1次，超過1次依本項標準計收登記費。更換之新櫃位清潔維護費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，較低者，不退回差額。	
	骨灰罐櫃（單人式） 第三~八層	位	1	40,000元	60,000元	70,000元		
	骨灰罐櫃（夫妻式） 第一、二層	組	1	55,000元	95,000元	120,000元		
	骨灰罐櫃（夫妻式） 第三~八層	組	1	75,000元	115,000元	140,000元		
	家族式骨灰罐櫃	組	1 (12人)	600,000元	900,000元	1,200,000元		
	換位費	個/次	1	10,000元				
	家族式櫃位換位費	組/次	1	30,000元				
	豪華牌位	組	1	40,000元	60,000元			
	長生位更名、換位 登記費	次	1	10,000元				
備註	一、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設施，應先繳納清潔維護費後始准使用。 二、除骨灰罐外，請勿將貴重器物飾品置放於骨灰櫃內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 三、第一期一樓個人骨灰櫃位規格:外徑30*30*30公分。 四、(一). 骨灰櫃位退費：尚未進塔(含長生位)14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；超過14日至3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；3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；2年以上不退費。 (二). 牌位退費：尚未安奉14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；超過14日至3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；3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；2年以上牌位繳回不退費。							